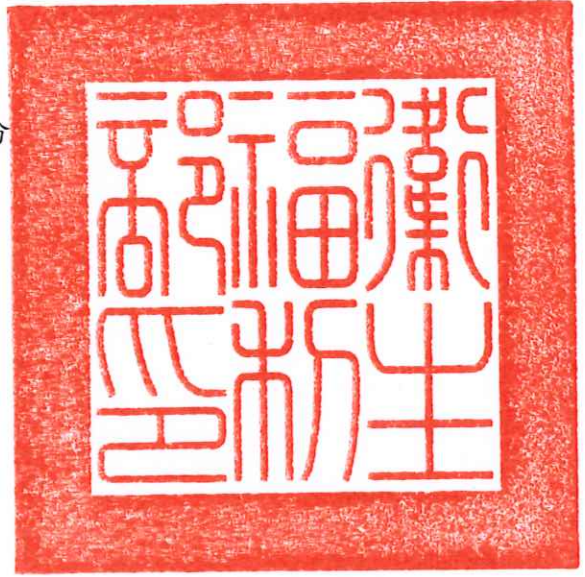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0760348號  
附件：「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書」1份



主旨：公告「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申請書」。

依據：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指定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應檢具旨揭申請書。
- 二、本部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衛授國字第一一二〇七六〇二七四號公告，指定除紙菸、菸絲、雪茄、鼻菸、嚼菸外，以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原料製成，且未改變該原料物理性態之菸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製造或輸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
- 三、前揭公告指定之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在內。

部長 薛瑞元